

特急

上海市财政局

沪财会〔2024〕18号

关于同意樊睿（香港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的批复

樊睿（香港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：

你所报送的关于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的申请函
及附件收悉。

根据财政部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》（财会〔2011〕4号），兹批准你所接受境外委托方委托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，并颁发（沪财会）字外所临证第100号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》1份，有效期为2024年4月10日至2029年4月9日。你所应当按照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》及时进行业务报备。

特此批复。

附件：（沪财会）字外所临证第 100 号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》（只发主送单位）

上 海 市 财 政 局

2024 年 4 月 10 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

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4 月 12 日印发
